

##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【宣導摺頁】

### 壹、目標

- 一、為改善現制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分開課稅，致未能按實際利得課稅等不公平情形，推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（新制），建立合理透明稅制，並與國際接軌。
- 二、實施新制所增加的稅收，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等社會福利支出，逐步落實居住正義、改善貧富差距，並有助於社會資源配置。

### 貳、實施日期

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# 參、課稅規定

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、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土地(以下簡稱房屋、土地)，應適用新制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課稅規定。

#### 一、個人：

項目	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	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
課稅	房屋、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	

範圍	<p>(一)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</p> <p>(二)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，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</p> <p>*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，視同房屋交易課稅</p>	
課稅方式	<p>分離課稅，完成房屋、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(或房屋使用權移轉日)的次日起算 30 天內申報納稅</p>	
稅基	<p>(一)課稅所得額＝房地成交價額－成本－費用－依土地稅法規 定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</p> <p>(二)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</p>	
稅率	<p>(一)交易非自住房地</p> <p>1. 依持有期間認定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持有 1 年以內：45%</li> <li>➤ 持有 2 年以內超過 1 年：35%</li> <li>➤ 持有 10 年以內超過 2 年：20%</li> <li>➤ 持有超過 10 年：15%</li> </ul> <p>2.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、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，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的房屋、</p>	<p>依持有期間認定：</p> <p>(一)持有 1 年以內：45%</p> <p>(二)持有超過 1 年：35%</p>

	<p>土地：20%</p> <p>3.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或自地自建，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、土地：20%</p>
	<p>(二)交易自住房地</p> <p>1. 個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、持有並居住該房屋連續滿6年，且交易前6年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</p> <p>2. 課稅稅基在400萬元以下免稅；超過400萬元部分，按10%稅率課徵</p> <p>3. 6年內以1次為限</p>
<p>重購 退稅 優惠</p>	<p>(一)重購自住房地</p> <p>1. 換大屋(重購價額<math>\geq</math>出售價額)：全額退稅</p> <p>2. 換小屋(重購價額<math>&lt;</math>出售價額)：比例退稅</p> <p>(二)重購後5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</p>

	*原自住房地在出售前1年，應符合個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並居住，且無出租、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
虧損	虧損得後抵3年：
扣抵	房屋、土地交易損失，得自交易日以後3年內，扣抵房屋、
優惠	土地交易所得。

## 二、營利事業：

項目	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	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	
		有固定營業場所	無固定營業場所
課稅範圍	與個人課稅範圍(房屋使用權除外)相同		
課稅方式	結算申報，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	與其他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損失分開計算應納稅額，合併報繳	由營業代理人或委託的代理人向房地所在地稽徵機關代為申報納稅
稅基	與個人相同		
稅率	與現制同，17%	依持有期間認定：	

		(一)持有1年以內：45% (二)持有超過1年：35%
盈虧互抵	與現制同，虧損得後抵10年	不適用

#### 肆、配套措施

- 一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有關不動產部分，自105年1月1日起停徵。
- 二、土地增值稅維持現制，土地漲價總數額得自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，消除重複課稅，土地增值稅優惠亦不受影響。

#### 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個人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、土地，無論有無應納稅額，應自行填具申報書，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前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，如有應納稅額者，應一併檢附繳款收據。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則應向房屋、土地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申報。
- 二、個人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、土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免辦理申報：
  - (一)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及38條之1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的土地。

(二)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的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。

(三)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。

三、個人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、土地，未依規定於房屋、土地完成

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，或

因短漏報或未申報而有應補稅額情形，將依法補稅及處罰。

四、營利事業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、土地，未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

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，將依法補稅及處罰。

更多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規定，

歡迎至財政部網站(<http://www.mof.gov.tw/>)房地合一專區查詢。